

凱基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A）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1.01 安總字第 101183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97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416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附約除有已繳費期滿或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而持續有效之情形外，其生存之被保險人得依本批註條款約定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

投保規則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